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英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之聲明業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 陳慧君